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04524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0304考選部書函、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預定工作進度表、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、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（376550000A_1090045247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45247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045247A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90045247A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9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代表會如有職務係109年1月15日以後出缺或預估之職缺，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於109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至人事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，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及學校109年1月15日以後出缺職務擬提列本項考試者，請於109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報送本府核定後由本府上網填報，人事總處將依101年11月6日會商結論辦理增列職缺審核作業。

109/03/16



三、另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10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，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（本項考試訂於109年7月17日至21日舉行）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，凡設有考試類科者，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
四、檢附考選部109年3月4日選高二字第10914000481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